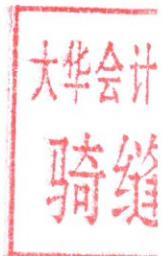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99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9904 号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汉鑫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汉鑫科技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汉鑫科技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汉鑫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汉鑫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汉鑫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汉鑫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10010021
殷宪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10038091
袁人环

袁人环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的领导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年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烟台铭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烟台金佳园科

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坚定实施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与公司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清楚完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记录及档案清楚完整。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各业务单位构成。决策层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二)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数据智能领域，将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数字企业等主要领域的产品系列，进一步实现产品服务的标准化、系统化、灵活化，提供可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全方位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成为具有行业号召力的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还将加强产品的推广力度，在原有省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全国市场的推广投入，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坚实的基

础。

(三)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结合人力资源现在和未来发展预测,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制度;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贯穿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全过程。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发展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保障公司经营绩效的有效监督和问责,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健康安全和就业公平,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各种激励和支持,追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常行感恩之举,永葆感恩之心,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近年来,斥资20万元创办烟台大学“科技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特别是在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其他科研立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支持和激励大学生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创新实践,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同时,联合烟台大学建立“物联网实习基地”,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搭建了新的服务平台,提升大学生的社会竞争力。公司秉持“就业帮扶,真情相待”的理念,着眼于社会权利保障,为残疾人创造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此外,汉鑫科技多年持续推动“暖童爱心计划”,深入走访烟台市辅读学校、烟台市心生元儿童成长培训学校、烟台高新区实验小学、烟台高新区第三实验小学等学校,关爱残障及贫困儿童成长。

(五)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了以“以客户为中心、居安思危、艰苦奋斗、坦诚正直、勇于担当、团结协作、执着创新”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以“用信息技术为客户插上腾飞的翅膀”为公司使命,持续努力奋斗,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政企数字化转型产品与方案,打造最专业的服务队伍,成为国内一流的政企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的成长和进步创造更多的机遇和空间,不断改善公司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待遇和归属感,力求员工的价值和公司的价值同步实现。

(六)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批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

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七)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了供应商选择调查、评价等管理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严格制定采购计划、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采购业务工作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八)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账务流程的岗位分离。公司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九)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报价、合同签署、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销售客户跟踪管理、立项管理、合同管理、收入确认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销售业务主要环节，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与授权审批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工作，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公司的研发立项、研发预算、研发项目实施等业务环节，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工作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对研发项目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十一)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十二)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流程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公司合同实行电子化管理。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已建立信息管理标准体系，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管理、范围和内容、程序、方式和媒体，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管理及保密

要求等，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十四)信息系统

目前信息系统在公司得到了广泛运用，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并对数据传递保密性、网络安全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基本流程为：编制审计工作计划、通知被审计单位、组织实施审计项目、归集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未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公司主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高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使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的重大事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关键岗

位人员流失严重；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以及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1 年公司将强化控制目标、优化控制流程、细化控制权限、加强控制监督、完善控制制度作为内部控制工作提升的方向。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3706023072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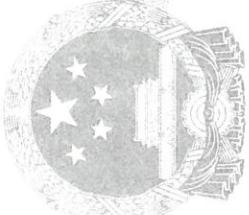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为企业提供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报务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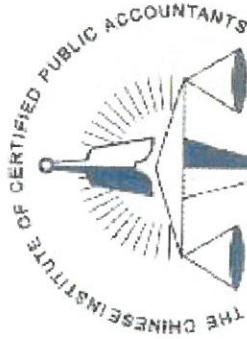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0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74010915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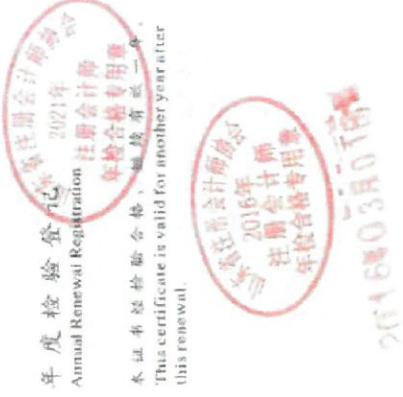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1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 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记检验合格，有效期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人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4
工作单位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823720104001



年 月 日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2017年3月30日

中国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o the transfer from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lu New CPA Firm

中国会计师工作单位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o the transfer to

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
Dahua CPA Firm

执 业 照 书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300001

地 址 地 址
Address of the holder in Weifang
2016年3月30日

地 址 地 址
Address of the holder in Jinan
2016年3月30日

